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子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銘釗律師
被　　告　忠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豐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平律師

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林子文告訴林泰豐涉嫌偽造文書案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038號）之刑事訴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民事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並稱被告涉嫌偽造本院卷第41、43、53、55、65、67頁之董事願任同意書、被告公司董事會簽到簿等文件，此部分刑事訴訟之認定，會影響本件民事判決之結果，且無重複調查證據之實益，是有裁定停止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